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文件

华东监能市场〔2026〕91号

## 关于印发《华东区域电力交易行为 合规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相关经营主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电力市场异常行为监测与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按照“行业自律、运营监测、政府监管”市场风险防范要求，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浙江、江苏、福建能

源监管办研究制定了《华东区域电力交易行为合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倡议和引导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指引》明确的职责定位，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共同推动《指引》落地见效。能源监管机构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并积极向国家能源局报告工作成效，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健康发展和市场秩序长效规范提供示范经验。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特此通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华东区域电力交易行为合规指引（试行）

为倡议和引导华东区域电力市场经营主体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浙江、江苏、福建能源监管办深化区域协同监管，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指引，并将经营主体的交易行为按照电力市场“三道防线”进行分类规范。

**第一道防线——自律倡导行为：**即鼓励支持、积极践行的行为。此类行为有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公平性和运行效率，体现电力市场改革方向和绿色低碳转型导向，以正向宣传引导为主，不设置强制性约束。本道防线依托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通过自律公约，引导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合理报价、诚信履约、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市场存在运行风险及时报告，把监管要求转化为内在约束，把问题和风险化解在市场内部。

**第二道防线——监测警示行为：**即不予鼓励、应当避免的行为。此类行为可能损害市场公平性、运行效率或者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属高风险行为。本道防线由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发挥贴近市场、掌握数据的优势，严格落实“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责任，对相关行为实施动态监测，做到早识别、早提示、早处置，防止风险累积扩散；经核实认定的，

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谈话提醒、信用评价、追加履约保障等处置措施。书面警示、谈话提醒等轻度处置措施由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依规直接实施；涉及重大处置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权限规定执行；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送能源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第三道防线——监管禁止行为：**即坚决禁止、依法查处的行为。此类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本道防线由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经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零容忍”，对市场运营机构移送和日常监管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为确保发、用两侧电力市场主体清晰、准确地了解、学习、履行与自身相关的合规行为，本指引按市场主体类型进行了明确。

## **一、发电侧主体**

### **（一）第一道防线：自律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规则修改建议、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

主动提交合规报告；建立交易报价决策留痕机制，交易策略、报价方案及内部审批记录完整、可追溯，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核查。

4.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进行信用修复，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5.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6. 主动配合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开展市场管理。

7. 积极主动与售电公司签订现货市场价格联动合同。

8. 燃料价格、运行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9. 在系统供需紧张等关键时段（如负荷高峰备用不足、网络阻塞等），合理申报量价。

10. 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规范申领、划转绿色电力证书，如实标注电量环境权益属性。

11. 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提供调频、备用等服务。

12. 在现货市场申报中基于真实边际成本理性报价，主动避免明显偏离成本的异常报价，维护现货价格发现功能。

13.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 **（二）第二道防线：监测警示行为**

1. 利用市场规则或者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存在模糊地带

的部分进行无风险套利，不当获取超额收益并引发市场争议。

2.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3. 未妥善保管或者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4. 除允许集中报价的情形外，与其他经营主体存在相同或者相近互联网协议（IP）地址登录交易平台等技术特征，并且无合理解释的。不同经营主体存在时间、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一致或者趋同的。

5. 报价习惯或者报价方式突然改变、并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短期内报价大幅变化，或者长期持续以价格上限、下限申报且中标的。

6. 机组申报的可调度出力范围、爬坡速率等物理参数与实际运行参数存在较大偏差，或者频繁改变设备运行参数的。

7. 持有的中长期合约电量与现货出清电量、日前市场出清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趋势性偏差且偏差较大的。

8. 无故申请检修、变更机组状态或者检修期限，或者无故改变机组 AGC 等可用状态的。

9. 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燃料供应、供热和环保等非电力生产约束信息不完整、不及时，可能影响市场出清结果的。

10. 新能源发电企业功率预测长期不准确，或者频繁出现预

测偏差较大影响市场出清的。

11.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 **（三）第三道防线：监管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申报时间等要素，达成攻守同盟，或者利用关联企业实施串通、合谋操纵市场。通过协同工作方案、统一市场策略、统一报价等方式实施串通报价，由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违规统一申报量价曲线。

2. 不同经营主体账号统一操作，或者在同一互联网协议（IP）地址登录操作，经查实存在关联关系且无合理解释的。

3.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者事故消息，影响电力市场价格。

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过控制可交易电量、内卷式竞争策略、哄抬价格等方式影响市场价格，获取超额收益或者损害其他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

5. 与其他经营主体签订场外返利协议、私下约定返还利益等行为。

6. 在交易申报中隐瞒真实生产经营状况，违背机组发电物理特性，虚报可交易电量或者容量，影响电网运行安全和市场公平的。

7. 通过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

或者破坏电力交易平台。使用自动化程序脚本、第三方软件突破交易系统时间、电量、电价等约束条件提交申报数据，或者通过高频访问、越权访问等行为，不正当获取交易机会、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

8. 拒绝、阻碍、拖延或者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9. 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者变相以降低关联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排挤其他经营主体。

10. 无故不执行或者延误执行调度指令，发生非计划停运且未按规定报告。未真实提供燃料供应情况导致机组非计划停运或者减出力运行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 **二、用户侧主体**

### **（一）第一道防线：自律倡导行为**

1. 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规则修改建议、技术系统缺陷及运行风险。

2. 主动对市场规则、交易机制、信息披露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参与规则研讨和意见反馈。

3.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自查，主动提交合规报告；建立交易报价决策留痕机制，交易策略、报价方案及内部审批记录完整、可追溯，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核

查。

4. 如实提供信用信息，积极进行信用修复，主动配合信用评价工作。

5. 主动配合能源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调研、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

6. 主动配合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开展市场管理。

7. 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交易账户、密码、密钥，不出借、不共享、不冒用。

8. 售电公司主动向签约电力用户清晰说明市场风险、合同条款含义，提供通俗易懂的零售套餐说明材料。

9. 售电公司积极主动与电力用户签订价格联动套餐，畅通批零价格传导。

10. 售电公司主动为电力用户提供用能管理、节能咨询等增值服务。

11. 电力用户建立内部用电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合规管理。

12. 电力用户积极主动参与需求侧响应，按调度要求调整用电行为。

13. 其他有利于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的行为。

## **（二）第二道防线：监测警示行为**

1. 利用市场规则或者技术机制中尚未明确、存在模糊地带

的部分进行无风险套利，不当获取超额收益并引发市场争议。

2. 在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中，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

3. 未妥善保管或者变相泄露通过交易获得的未公开披露的其他经营主体敏感信息。

4. 与其他经营主体存在相同或者相近互联网协议（IP）地址登录交易平台等技术特征，并且无合理解释的。不同经营主体存在时间、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一致或者趋同的。

5. 报价习惯或者报价方式突然改变、并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短期内报价大幅变化，或者长期持续以价格上限、下限申报且中标的。

6.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策略抢占用户市场份额。

7. 绿电交易中，批发侧与零售侧信息不一致，申报电量远超实际履约能力。

8. 售电公司参与绿电交易时未按时完成交易电量与用户的关联，或者合同未明确绿电比例、电量及关联责任，导致用户绿电权益无法落实。

9. 售电公司申报电量与其资产规模、履约保障额度或者实际用电量不匹配。

10. 售电公司向电力用户提供不完整、不准确信息导致误解或者纠纷。

11. 售电公司对电力用户进行不合理搭售，如以签订购售电合同为前提强制捆绑保险、增值服务等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

12. 在同一合同周期内，电力用户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零售代理服务协议，导致零售关系重叠或者结算冲突的。

13. 其他应当主动避免的行为。

### **（三）第三道防线：监管禁止行为**

1. 通过书面、口头、社交群组等任何方式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申报时间等要素，达成攻守同盟，或者利用关联企业实施串通、合谋操纵市场。通过协同工作方案、统一市场策略、统一报价等方式实施串通报价。

2. 不同经营主体账号统一操作，或者在同一互联网协议（IP）地址登录操作，经查实存在关联关系且无合理解释的。

3. 编造、散布虚假供需数据、政策变化或者事故消息，影响电力市场价格。

4. 与其他经营主体签订场外返利协议、私下约定返还利益等行为。

5. 通过网络攻击、网络侵入、恶意软件等不正当手段访问或者破坏电力交易平台。使用自动化程序脚本、第三方软件突破交易系统时间、电量、电价等约束条件提交申报数据，或者通过高频访问、越权访问等行为，不正当获取交易机会、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

6. 拒绝、阻碍、拖延或者不如实回复能源监管机构的问询、核实与调查，拒不配合市场核查工作。

7. 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8. 未获得电力用户授权，擅自使用其电子印章、验证码、数字证书等签订合同或者办理业务，或者诱导电力用户授权保管CA证书、交易平台账号密码等身份认证信息的。

9. 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收益、隐瞒费用等方式诱导电力用户签约。

10. 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或者提交虚假、无效的履约保障凭证。

11. 泄露电力用户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信息。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

抄送：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6年10月14日印发

---